

正本

汕头市国家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
用房维修改造项目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惠州市正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林建 （签字）

2017 年 07 月 21 日

目 录

一、资格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 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 4、拟派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证书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及拟派注册建造师身份复印件
- 6、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公布的投标人信息界面截图打印件
- 7、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 8、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办理进粤信息登记证明材料（有需要的提供）

二、投标函

三、联合体协议书（有需要的提供）

四、踏勘证明回执复印件

五、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函

六、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

七、“隶属关系”证明材料或“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有需要的提供）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5-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5744793565

名称 惠州市正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惠州市河南岸21号小区德明国际公寓2单元21层13号房
(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陈建平
注册资本 人民币肆仟贰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05月0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市政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 土石方工程, 建筑装饰工程, 清洁服务, 管道施工安装服务。(以上需凭资质经营的项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惠州市正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惠州市河南岸 21 号小区德明国际公寓 2 单元 21 层 13 号房 (仅限办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13005744793565 法定代表人: 陈建平

注册资本: 4200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D344002795 有效期至: 至 2022 年 06 月 26 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发证机关

2017 年 06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 (粤)JZ安许证字〔2015〕091098 延

单位名称: 惠州市正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陈建平

单位地址: 惠州市河南岸21号小区德明国际公寓2单元
21层13号房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15年9月22日至2018年9月22日



发证机关:



2015

年9月22日

延 期 核 准 栏

经审查，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经审查，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明**



姓名：黄为玉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360722198603062716



聘用企业：惠州市正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从业专业：建筑工程

资格证书编号：GD075181

信息公开编号：建造244048567

信息发布有效期至：2020年3月23日



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编号：粤建安B(2014)0008597

证书信息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黄为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60722198603062716

持证人所在企业

惠州市正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核发单位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首次发证时间

2014-10-10

有效期至

2017-10-9



备注：

- 1、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规定，广东省内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采取信息公开方式进行管理，不再发放纸质证书。施工企业自行打印本证书信息。
- 2、本证书信息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或登录<http://www.gdcic.net> 查询。

打印日期：2016-9-1



(惠州市正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_____ 惠州市正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_____

地址：_____ 惠州市河南岸 21 号小区德明国际公寓 2 单元 21 层 13 号房（仅限办公） _____

成立时间：_____ 2011 年 05 月 06 日 _____， 经营期限：_____ 长期 _____

姓 名：_____ 陈建平 _____ 性 别：_____ 男 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440524197012090413 _____ 职 务：_____ 总经理 _____

系 _____ 惠州市正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身份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惠州市正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_____

2017 年 07 月 21 日

五、（惠州市正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本人陈建平系我司（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440524197012090413，现委托黄为玉同志（身份证号码：360722198603062716）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汕头市国家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从2017年07月21日至2017年10月30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书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惠州市正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陈建平（签字）

委托代理人：黄为玉（签字）

2017年07月21日

姓名 黄为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3 月 6 日
住址 江苏省江都市邵伯镇邵真
路122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07221986030627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江都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9.09.22-2019.09.22



- 政务资讯
- 办事大厅
- 建筑工程
- 招标投标
- 城乡建设
- 勘察设计
- 燃气管理
- 房 地 产
- 政策法规
- 执业注册
- 教育培训
- 会员中心

信息搜索类别:: ▼

搜索

本站导航

返回首页

当前位置: 首页 > 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

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

企业名称	惠州市正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建平
企业注册地	广东省惠州市		
资质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特种工程（限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城市园林绿化叁级		
联系人	姚浩铭	联系电话	15017474663
驻汕联系人	陈建平	联系电话	15016022645
办公地址	惠州市河南岸21号小区德明国际公寓2单元21层13号房	有效期至	2018-6-12
诚信声明	点击查看		
变更栏	/		



各地建设信息网 ▼

本市网站链接 ▼

企业网站链接 ▼

关于网站 | 联系我们 | 使用帮助 | 网络服务 | 保密协议 | 网站导航 | 版权声明

主办：汕头市建筑信息中心 备案序号： 粤ICP备15088633号-号
Copyright 2003-2017. 电话：0754-88572138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惠市检预查〔2017〕2644号

惠州市正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惠州市正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申请，经查询，结果告知如下：

惠州市正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914413005744793565)、陈建平(440524197012090413)、黄为玉(360722198603062716)在查询期限从2011年5月6日到2017年7月10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复印件无效。



惠州市人民检察院

2017年7月10日



8、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办理进粤信息登记证明材料（有需要的提供）

无



投 标 函

致：（招标人单位名称）： 广东省汕头市国家税务局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汕头市国家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确认你方网上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并同意综合单价和工程量，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以及安装和维护，报价人民币（大写）：柒佰捌拾肆万捌仟柒佰壹拾玖元零捌分（小写）：7848719.08（未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作为完成本工程（含保修）的全部承包费用。

2.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

3.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我方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标准并同意你方评标的标准。

5.我方愿意遵守国家、广东省和汕头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6.如果贵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由我方基本帐户所在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东湖支行银行本行(或上级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保函金额10万元,保函有效期至2017年10月30日止。我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时,贵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可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1)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好应负责的义务;(2)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担保;(3)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8.我方承诺本工程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违法发包转包分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经济赔偿和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9.我方承诺我单位中标后拟派注册建造师为黄为玉（建造师姓名）负责此项目，确实到位并履行建造师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我方确认该建造师当前未担任任何在建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建造师），且该建造师同时未参加其它项目的投标（包括已中标公示公告或已中标但未办妥施工许可手续项目）；如违反上述承诺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贵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10.我方承诺：投标书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惠州市正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写明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17 年 07 月 21 日

电话：0752-7803269 传真：0752-7803300。

三、联合体协议书（有需要的提供）

无



踏勘证明回执

贵单位惠州市正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2017年06月29日组织人员对
汕头市国家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

序号	踏勘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	提交资料复印件	备注
1	企业技术 负责人	刘红斌	433022197506190116	授权委托书、身份 证、职称证	若为联合体投 标的，联合体 各方均需提供

特此证明。

招标人：（基建办代章）

日期：2017年6月29日



备注：1. 本证明只作本工程投标工作使用，不能作为其他用途。

投标保函

银行编号: 440520170001496

致: 广东省汕头市国家税务局 (以下简称“受益人”)

本保函作为 惠州市正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投标人”) 向受益人的 汕头市国家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工程投标 (项目) 投标而提供的担保, 我行同意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因下述任何一种事实而提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及本保函原件并经我行审核无误后, 将于银行七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支付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元正的保证金:

A、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 (即 2017 年 7 月 19 日起至即 2017 年 10 月 30 日止) 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B、中标后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拒不签署合同;

C、签订合同后, 投标人未按照约定提交履约保函。

本保函所述的书面索赔通知及本保函原件必须在本保函到期日前送达我行, 否则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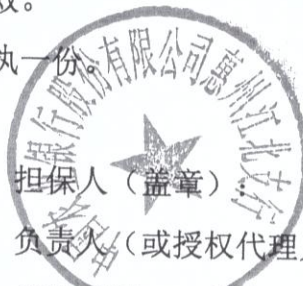
如受益人和投标人需延长本保函的有效期, 必须取得我行的书面同意。

本保函项下权利不得转让, 我行对除受益人以外的任何组织或个人不承担担保责任。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本保函履行期间, 如发生争议、纠纷, 各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能解决时, 可提交惠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本保函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 止, 在上述期限内若累计赔偿额达到前述限额或受益人提前单独退回本保函原件时, 本保函提前失效。本保函到期后, 无论正本是否退回我行, 皆告失效。

本保函一式两份, 受益人和我行各执一份。



担保人 (盖章)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发日期: 2017 年 7 月 19 日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950006584101

编号: 5810-02301015

经审核,

惠州市正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陈建平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东湖支行

账号 44226701040004898



发证机关(盖章)

2011年 12月 29日

隶属关系说明

兹有惠州市正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东湖支行开设基本存款帐户，其帐号为：44226701040004898。现该司向我银行申请办理汕头市国家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的投标保函业务，因我银行目前尚未办理此项保函业务，则由我银行的上级主管（业务管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北支行出具了投标保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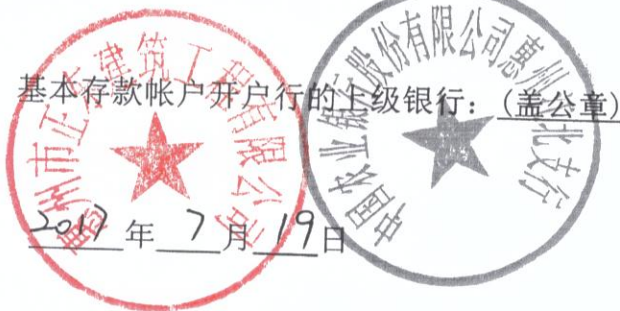
特此说明。

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行：（盖公章或业务章）



2017年7月19日

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行的上级银行：（盖公章）



2017年7月19日